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 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 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 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